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已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召开的提前通知义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鲁贤、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杨作军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杨澄宇先生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沪港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

本公司曾为沪股通标的，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作军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杨澄宇先生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

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两名董事亦可授权他人代表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